

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债权催收公告

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针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布债权催收公告：

一、本公司所欠债务人应于2024年11月18日起向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履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公告所示担保人应同时履行所签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二、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如在2024年12月3日之前不能还款或商议还款事宜，债权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将对债务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三、如对贷款金额、担保方式、时效问题等持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持有关证据向我行提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一级支行, 债务人 (姓名, 身份证, 住所), 担保人 (姓名, 身份证, 住所),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万元), 利息 (万元), 二级支行. Contains 80 rows of loan details.